

校長有情



津中樂道

郭世民



學校：生命教育的地方

明仔的爸爸打電話回家，說晚上有「應酬」，不能回家吃晚飯。

明仔問媽媽：「媽媽！甚麼是『應酬』啊？」

媽媽想了想，說：「應酬就是——不想去，又不得不去；不想做，又不得不做，這就叫作『應酬』。」

明仔點了點頭，說：「喔！原來如此，這就叫『應酬』啊！」

明仔上學時，突然回頭，跟媽媽說：「媽媽！再見！我要去應酬了！」

今日學生為甚麼要上學？老師又在教甚麼呢？「上學是為了——讓老師把過去所見、所聞、所知、所行，教給現在的學生？」這個答案可以說服那些不想上學的學生「心甘情願」上學去嗎？

香港的教育，給人的印象就是「不考不重要，要考才重要；不考就不教，要考才要教；不考就不學，要考才要學。」同學們在學校實在要學習太多「科目」了！所有科目老師都說很重要，一個學生要「應付」十幾科重要的科目，也很疲

累呢！

那麼，到底在學校最重要應該學習甚麼東西呢？有學者認為學校是培養學生的求知心、學習的習慣和思考能力，但筆者認為，學校也應是生命教育的地方，是讓學生學習「認識生命」、「珍惜生命」和「發揮生命」，讓學生能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與發展個人獨特的生命。學校更應是學習「愛」的地方。「愛」在任何一個地方和職業都可以流露，我們是否期望學生將來無論是作領袖，或是在毫不顯眼的崗位，都能以愛與人相待呢？

每所學校裏都有成績優異的同學，但成績優異不一定成功，筆者認為，如果學生將來能夠懂得善用他們的才能、善用他們的聰明智慧、善待身邊的人、善待我們的世界，他們便是成功，我們學校的教育更是成功！

盼望每位學生明天開始，不要再像明仔上學時跟媽媽說：「媽媽！再見！我要去應酬了！」而是可以和媽媽說：「媽媽！再見！我要去學習了！」

本欄由香港津貼中學議會校長撰寫；本文作者為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校長。